



证券代码：000995

证券简称：皇台酒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42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皇台酒业	股票代码	00099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谢刚	段文新	
办公地址	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 55 号	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 55 号	
电话	0935-6139865/0931-4917086	0935-6139865/0931-4917086	
电子信箱	htjy000995@126.com	htjy000995@126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5,249,370.93	39,342,270.39	-35.8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2,073,866.68	3,018,454.15	-500.0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12,913,861.81	1,016,629.79	-1,370.26%

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3,790,263.51	-7,653,703.47	-80.1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7	0.02	-45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7	0.02	-45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9.40%	4.83%	-14.2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53,934,819.40	456,663,675.52	-0.6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22,978,225.78	133,778,015.07	-8.0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75,06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9.60%	34,770,000	0	冻结	34,770,000
					质押	34,770,000
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13.90%	24,667,908	0	冻结	24,667,908
					质押	24,100,000
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79%	8,501,583	0		
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20%	2,126,500	0		
吉文娟	境内自然人	0.73%	1,301,600	0	冻结	490,000
					质押	490,000
UBS AG	境外法人	0.67%	1,183,826	0		
杨恩泉	境内自然人	0.34%	603,900	0		
杨军	境内自然人	0.22%	391,253	0		
谢洪炜	境内自然人	0.21%	380,400	0		
刘洁	境内自然人	0.20%	350,000	0	冻结	350,00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股东盛达集团、西部资产和皇台商贸为一致行动人，详情请查阅公司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 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，通过聚焦品牌建设，优化产品结构，深耕武威市场布局，积极开拓外阜市场，引导培育消费市场活力，各项运营工作有序推进。报告期内，实现营业收入2,524.94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35.82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,207.39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500.00%，主要原因是上半年经销与直销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，但是团购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，同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，使得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下滑，经营业绩出现亏损。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1、持续夯实产品质量，不断升华产品品质

产品质量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命脉，公司一直本着“实实在在酿好酒”的理念，坚持抓好质量安全生命线，严格执行生产工艺，追求质量第一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从产品原料、包装材料到成品酒均实行严格的检验程序，强化现场管理，合理设置工序控制点，每道工序必须严格执行标准，严防不合格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，使成品、半成品入库合格率达100%。目前公司有国家级白酒评委2名，国家级葡萄酒评委2名，能够对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人才支撑和保障。2021年4月，公司产品“金六鼎”荣获2020年度白酒新品最高奖项“青酌奖”，这是继“窖底原浆18”荣获2019年度白酒新品最高奖项“青酌奖”之后，皇台酒业再次在酒博会上斩获的至高殊荣，而且自公司2019年推出新品后，公司的白酒和葡萄酒产品已荣获多项国内外行业大奖，产品品质逐步得到市场认可。

2、持续优化产品结构，稳步培育市场新需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产品技术中心积极组织收集国家名优酒、省内畅销的成品酒和公司内外半成品酒样近百个样品，进行反复品尝比对，特别是对省内的主要产品进行分析研究，具有针对性地开发出新产品。新产品研发完成后，公司安排不同层次的消费群体进行多次试饮，根据反馈意见不断地对新产品进行完善。目前产品线又完成了“52%vol窖底原浆16”、“42%vol醉凉州”等新品的酒体设计，随着下半年新品的推出，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价格体系，开拓市场新需求。

3、持续完善品牌体系和优化渠道建设，产品竞争力和渠道管控力逐步提升

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参加第104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陇酒抱团推介活动、第27届兰洽会等活动，全面将公司产品推向公众视野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形成“窖底原浆”系列为主线，“鼎”系列为辅线，“醉凉州”、“龙马本色”、“老皇台”为补充的产品构架，产品价格已覆盖中、高、低端消费群。另外，公司有针对性地开展“万人回厂游体验活动”，邀请核心客户、核心消费者两千多人次，近距离了解公司酿酒生产的全过程，通过实地参观，让经销商客户、终端客户以及消费者充分了解皇台酒酿造工艺和产品的优秀品质，充分唤醒消费者对皇台酒的战略性认可，品牌影响力和产品认知度得到进一步提升。销售方面，公司积极推行小区域、全价位、高占有的市场销售策略，大力推动武威根据地市场建设，深耕甘肃本土市场并逐步向省外市场渗透。截至目前，武威区域终端店铺货接近3000家，力争全年向终端店铺货达到4500家，随着铺货率的提升，公



司销售规模有望持续增长。

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(万元)	是否形成预计负债	诉讼(仲裁)进展	诉讼(仲裁)审理结果及影响	诉讼(仲裁)判决执行情况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广东益润贸易有限公司诉皇台酒业、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	3,834.29	是	一审法院裁定中止诉讼。	一审法院裁定中止诉讼,相关预计负债已在2020以前年度计提,不影响当期损益。	一审法院裁定中止诉讼。	2017年12月02日	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(2017-128)
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诉皇台酒业买卖合同纠纷	1,411.42	是	二审已判决,处于执行阶段。因被执行人皇台酒业原法定代表人卢某某涉嫌职务侵占,于2017年11月3日被武威市凉州区公安局立案侦查,其职务侵占行为与本案执行的标的存在利害关系,需待公安机关侦查结束,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终止本案的执行。	公司败诉,相关预计负债已在2020以前年度计提,不影响当期损益。	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终止本案的执行。	2016年09月20日	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0日、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(2016-57)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五节重要事项”
四川省宜宾圆明园实业公司诉皇台酒业买卖合同纠纷	1,033.85	是	二审已判决,处于执行阶段,双方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。	公司败诉,相关预计负债已在2020以前年度计提,不影响当期损益。	公司已与原告达成执行和解协议,尚在履行中。	2017年10月26日	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6日、2018年1月16日、2018年5月3日、2018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(2017-109)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(2018-4)、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(2018-39)和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签署〈执行和解协议〉的公告》(2018-62)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利兵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